

# 内蒙古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改造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UPZBSG-260305云采通项目编号：WTGK-2026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改造修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3.5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民族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改造修缮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改造修缮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改造修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31 00:00:00到2026-04-07 17:3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方式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民族大学。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民族大学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536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475-831421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02

联系人:范晓晨、张旭东、纪玥霞

电话:0471-6235886

邮件:nmgxz0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 附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改造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民族大学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内蒙古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改造修缮项目。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改造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UPZBSG-260305

云采通项目编号：WTGK-2026001

####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1	内蒙古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改造修缮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35200.00 元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上述资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执行），如未申办上述资质，则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

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信用要求：

- (1)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自行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竞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7. 供应商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下同）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受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nmgxz08@163.com：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等）；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证书；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6.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格式自拟）；
8.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9.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12. 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格式自拟）：

（1）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上午09:30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竞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上午09:30

竞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民族大学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536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475-8314214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系人：范晓晨、张旭东、纪玥霞

联系电话：0471-6235886

电子邮箱：nmgxz08@163.com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